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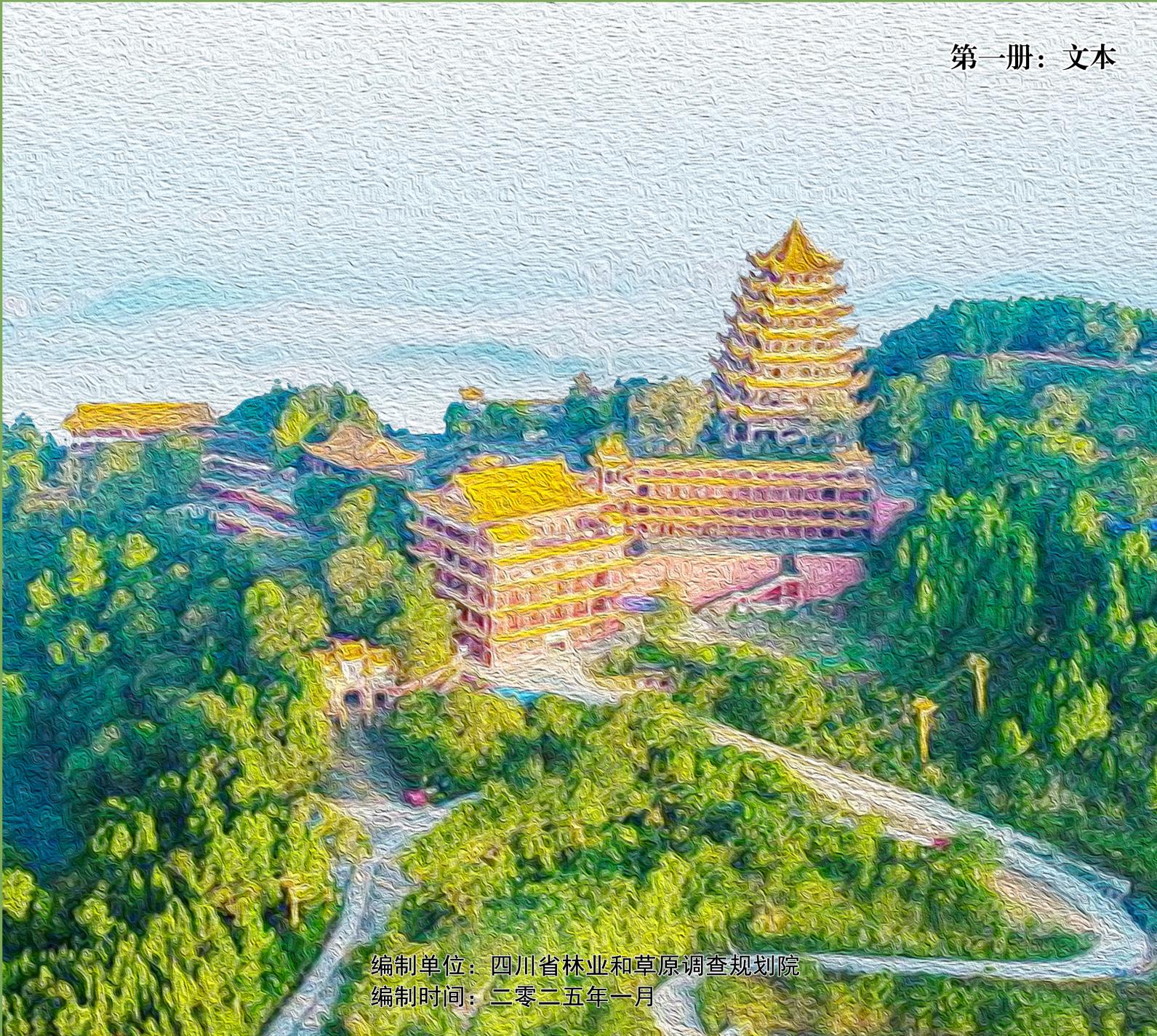
GUANG DE LING QUAN FENG JING MING SHENG QU LING QUAN JING QU XIANG XI GUI HUA

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灵泉景区详细规划 2025.01

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灵泉景区详细规划

GUANG DE LING QUAN FENG JING MING SHENG QU LING QUAN JING QU XIANG XI GUI HUA

第一册：文本



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一月

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

灵泉景区详细规划

文 本

项目编号： G202308018

法定代表人：

总工程师：

单位名称：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23510147

发证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23510147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承担业务范围：

1.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2.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3. 详细规划的编制；
4.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5.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7758139555

发证机关：

自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9 日

2023 年 01 月 19 日

项 目 名 称：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灵泉景区详细规划

组 织 单 位：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

编 制 单 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小中

总 工 程 师：江 勇

承 担 部 门：资源核算研究所（国家公园研究所）

部 门 负 责 人：胡 海

项 目 负 责 人：徐 亮 胡 海

技 术 负 责 人：张雪竹 吴歆怡

审 校：林 江 刘兴生 马莲花

报 告 编 制：徐 亮 张雪竹 胡可欣 李明庆 陈俪心

统 计 制 图：党 巍 陈 雪 张仕斌 吴歆怡 白 俊

参 与 人 员：胡 海 徐 亮 张雪竹 胡可欣 陈 雪

刘兴生 陈俪心 张仕斌 尹 衡 林 江

邓宗敏 陈丝露 白 俊 李明庆 吴歆怡

马莲花 党 巍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4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5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16
第五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18
第六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22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22
第八章 用地协调规划	25
第九章 建筑布局规划	27
第十章 分期建设规划	28
第十一章 附则	28
附表一：规划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30
附表二：总体规划要求一览表	32
附表三：现状用地统计表	34
附表四：现状建设与总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35
附表五：景源评价一览表	37
附表六：景观利用规划一览表	38
附表七：规划用地统计表	39
附表八：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42
附表九：旅游服务设施分类配置一览表	43
附表十：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45

附表十一：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46
附表十二：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	4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有效保护和充分利用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灵泉景区风景资源,贯彻风景资源“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方针。实现《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目标,加强景区规划管理,全面发挥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作用,形成完整的游览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灵泉景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作为景区风景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技术依据。

第二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用“**黑体字加下划线**”标明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修订);

- (15)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
- (1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 (17)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
- (18)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办法》（2011 修订）；
- (19)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8 年修正）；
- (20)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 (2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2、技术标准

-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2)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
-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4)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修订）；
- (5) 《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132-2009）；
- (6)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2022）；
- (7)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2021）。

3、相关规划及基础资料

- (1) 《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 《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 《遂宁市船山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 (4) 《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遂宁市河东新区 HD09 单元（灵泉一养生谷片区）城镇详细规划》；
- (6) 《遂宁市河东新区灵泉景区概念性设计方案》
- (7) 船山区国土资源调查 2023 年更新数据；
- (8) 船山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9) 遂宁市 2022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 (10) 《遂宁市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灵泉寺片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11) 与本项目有关其他资料。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深入分析灵泉景区的景观内涵和结构特征，树立“景城一体，山水相融，统筹发展”的规划思想。重点突出以山水城景观格局为主的景观主体，并通过规划加以保护和展示，完善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全面提升景区旅游服务能力和整体形象，促进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环境、社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规划原则

坚持风景名胜区“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基本原则，严格控制用地规模、土地利用强度，注重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本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 1、保护优先原则
- 2、因地制宜原则
- 3、科学配建原则
- 4、突出特色原则

第六条 规划目标

落实上位总体规划对灵泉景区的要求，有效指导景区的规划管理和开发建设，充分发挥景区人文资源优势，围绕旅游服务设施功能提升和完善，打造具有生态保护、康体养心、科普宣传、文化深体验等多功能景区，实现风景资源的永续利用。

第七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本次规划范围以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灵泉景区范围为准。即灵泉大道以南，中环路以西，国道G318及城市开发边界线以东，主要为以灵泉寺为核心的东山区域，总面积1.56平方公里，约155.92公顷。

第八条 景区性质

以灵泉寺人文景观为核心，以灵泉山、灵泉湖、古柏树群等自然山水景观为基调，具有文化养心、古柏研学、山地康体为主要功能的灵泉特色民俗文化深度体验景区。

第九条 功能分区

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对灵泉景区功能分区的划定。以规划范围内中部东西向道路为界，北部

区域为风景游览区，南部为风景恢复区。

（1）风景游览区

灵泉景区风景游览区面积 89.02 公顷，包括灵泉寺、灵泉山、灵泉湖等区域。以展示景观、文化、生态和科研价值及提供游客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开展必要的景观建设。

（2）风景恢复区

灵泉景区风景恢复区面积 66.90 公顷。以景观、生态修复与恢复为主要功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培育景观资源。

第十条 规模控制

1、游客容量

日游客容量为 2748 人次/日，日极限游客容量 5496 人次/日，全年容量为 98.93 万人次/年。

重要节假日（春节、观音庙会等）瞬时容量为 12289 人次/日，日游客容量 49157 人次/日，日极限容量 98313 人次/日。

2、规划规模

本次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3.95 公顷。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0.93 公顷，其中旅游点建设用地面积 0.45 公顷，解说设施用地面积 0.48 公顷。床位由城区提供，景区内不设床位。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十一条 分级保护规划

本次规划范围涉及总体规划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贯彻落实上位规划对保护分级划分，并在此基础上细化保护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区）

（1）保护范围

灵泉寺保护区。保护面积 7.51 公顷。

（2）保护对象

灵泉寺文物本体以及周边的环境区，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周边的铺装及附属用房、院

落等区域。

(3) 保护措施

①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

②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

③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④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历史原貌和文脉的基础上进行，严禁建设与人文景点风貌和功能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同时，禁止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 保护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围一定区域，灵泉景区北部。作为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总面积为 81.38 公顷。

(2) 保护对象

区域重要本底资源环境，包括自然山体、水系、植被等景观环境。

(3) 保护措施

①应恢复区内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防洪设施和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

②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③严禁破坏区内的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保持景观格局的完整；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④涉及文物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的区域应按照从严原则进行建设控制。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 保护范围

除一、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地区，位于景区以南区域，总面积为 67.03 公顷。

(2) 保护对象

区域的自然本底。

(3) 保护措施

①可以安排规划确定的旅游服务设施；

②本保护区内游览、交通、水利、基础工程等设施均须编制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③建设风貌必须与风景环境相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等布局应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营运，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

④涉及文物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的区域应按照从严原则进行建设控制。

第十二条 分类保护规划

1、文物保护

(1) 保护对象

灵泉寺。

(2) 保护措施

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对灵泉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严格保护；

②组织编制灵泉寺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范围，制定文物保护措施；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

③灵泉寺文物保护单位由管理使用该场所的宗教组织负责依法对其进行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④文物保护单位的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依法实行招投标和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报原审批单位批准。文物保护工程竣工后，由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单位组织验收；

⑤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建设项目需按法定程序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报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⑥对保护状况欠佳的文物保护建筑进行及时修缮，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建筑及其环境的设施进行限期治理，消除不利影响因素；

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确需建设的，应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所有工程建设前应开展文物考古调查。

2、法定宗教活动场所

（1）保护对象

景区内灵泉寺、灵应寺等法定宗教活动场地。

（2）保护措施

①设立和管理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加强对灵泉寺、灵应寺法定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不得以活动名义破坏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古树名木

（1）保护对象

景区内登记挂牌或具有保护价值的古树名木。

（2）保护措施

①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条，做好景区内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工作，禁止出现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例如：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路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必要保护设施。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牌，标明中文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编号、挂牌单位等内容，按照保护等级划定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②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③对古树名木进行定期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开展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增强树势。

4、公益林保护

（1）保护对象

景区内二级国家级公益林。

（2）保护措施

依据《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本次规划旅游服务设施和游览等建设用地应避让国家公益林，确需使用的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5、天然林保护

严格保护规划区内的天然林区，严禁乱采乱伐。

对植被状况未能达到风景环境或生态环境要求的地方进行重点植被培育，恢复原生植被系统；植被培育的选用树种应为具有景观效果的乡土树种，严防外来物种侵害。

6、水资源保护

（1）保护对象

灵泉湖。

（2）保护措施

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②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城乡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对水质的保护和监测，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农药、化肥对水体的污染；

③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必须配备与之相符的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污染物直排；

④保护水系周边森林植被，景观建设的整体风貌应与峡谷水系特征相协调，体现自然野趣，景观建设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水系环境的生态化材料和工艺。

7、山地景观保护

（1）保护对象

规划区内自然山体。

（2）保护措施

①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避免大规模过于集中的地形地貌破坏引起的自然风景环境、水环境的剧烈变化，影响整体生态环境及风景资源本底价值；

②建设活动必须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并充分考虑到建设对地质构造的影响，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报告，治理达标后方能建设，同时严格防止工程建设引发次生灾害。建立长期的监测预警机制，实现群测、群防；

③在坡地建设各类建筑和设施应结合地形，建筑及道路布局应依山就势；建筑本体宜多采取挑台、吊脚楼、错层设计等形式，减少与山体的接触面积，减少挖填方量；建筑体量、布局、

风貌等应与山体及环境协调。

第十三条 分区控制规划

1、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对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设施类型建设进行分区控制管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他铺装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自动扶梯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展览馆	△	○	○
5. 购物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6. 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7. 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多媒体信息亭	○	○	○
	邮电所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微型消防站	●	●	●
10. 其他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2、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对游客和居民在风景名胜区内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包括旅游活动、经济社会活动、核
验活动和管理活动，各分区内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2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旅游活动	休闲散步	●	●	●
	登山	○	○	○
	骑自行车游览	×	○	○
	古迹探访	●	●	○
	文化交流	●	●	○
	摄影、摄像	○	○	○
	登高眺望	●	○	○
	采摘	×	○	○
	垂钓	×	×	○
	动植物观赏	●	●	○
	游泳	×	×	○
	野营露营	×	△	○
	民俗节庆	○	○	○
	修养疗养	×	○	○
	文博展览	●	○	○
2. 经济社会活动	伐木	×	×	×
	开山采石	×	×	×
	盈利性捶拓	×	×	×
	人工养殖、种植	×	△	△
	抽取地下水	×	×	△
	商业活动	△	○	○
3. 科研活动	采集标本	△	△	○
	科研性捶拓	△	○	○
	钻探	×	×	○
	观测	○	○	○
	科教摄影摄像	○	○	○
4. 管理活动	勘界立标	●	●	●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植树造林	○	●	●
	灾害防治	●	●	●
	引进外来入侵物种	×	×	×
	监测	●	●	●
	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第十四条 森林资源规划

根据现状森林资源特点，从植被保护、植被修复、人工林改造培育、植被景观绿化和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对景区森林资源进行规划引导。

1、植被保护

采取确界定标和人工巡护的措施对景区国家公益林范围内的森林植被进行封禁管护，利用植被天然下种及萌生更新能力，促进森林植被在自然力作用下自行恢复。

确界定标：将景区两处国家公益林划定为封禁保护区，在现地划界、定期公布，并在封禁区的周边明显处，如山口、交通路口等树立永久性标牌，立牌公示。

人工巡护：根据封护面积及人畜危害程度，设专职或兼职护林员进行巡护，必要时可在交通要道设卡。安排专人开展人工巡护工作，维护其自然演替过程，防止人为干扰和破坏。

2、植被修复

重点对沿路地表裸露区域增植耐干旱瘠薄和耐阴草本、攀援植物及花灌木等覆盖地表，并结合旅游服务设施增植彩叶灌木；**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森林植被造成破坏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近自然森林植被恢复；将植被修复纳入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的全过程，并作为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

3、人工林改造培育

规划对景区内人工林采取抚育间伐（景观疏伐）、更新采伐、封育管护等不同措施进行经营管理。抚育间伐主要对除国家公益林外的柏木林和旅游通道两侧 20 米范围内林地进行抚育改造，严禁以单纯取材为目的的采伐利用，应根据景观需要采取疏伐（生态疏伐、景观疏伐）和定向培育。更新采伐根据受灾退化具体情况，采取小面积块状采伐更新、带状采伐更新、林（冠）下造林更新、全面补植更新等方式进行修复。针对景区内构树区域采取林相更替，结合

景区现状优势树种进行替换，如柏木。同时结合游步道增植彩叶灌木，丰富林相景观层次。

4、森林病虫害防治

以“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为方针，对景区内有害生物状况做出系统普查，对构成森林生态系统的主要有害生物建立档案，对系统内代表性林分和代表树种建立有害生物监测样方，定点、定时观测，及时跟踪，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建议在景区两处国家公益林（灵泉寺、灵泉湖南侧）内各设置1处有害生物固定监测点，配备野外监测设备1套，对主要有害生物进行系统观察研究。

5、植被景观绿化

（1）主要景点环境绿化要求

自然景点的环境绿化应遵循天然植被分布规律，对景点按规划进行风景林、观赏树重点绿化、美化，突出不同海拔高度的植被带特色，形成各具特色的植物背景。

（2）旅游服务设施环境绿化要求

本次规划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相对集中，对风景环境或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地方进行重点植被培育，恢复原生植被形态。在绿化设计中防止照搬城市绿化手法，应突出风景名胜区特色，以自然形式为主，景观四季各有不同，绿化效果仿自然植物群落生态系统。

（3）交通道路环境绿化要求

规划区内过境道路及游览道路应按照风景廊道样式进行营造，使内外交通环境成为具有较强当地特色、游览价值和景观性的风景带。道路绿化景观应具有较强的色相和季象变化，植物群落以本土植物为主，注重群落结构上的物种多样性，注意协调常绿与落叶，乔、灌、草，速生与慢生的比例搭配。避免行道树等距离分布种植，在满足遮阴功能前提下，采取自然式栽植，结合地形与环境，成丛、成群、疏密有致和株丛相间。各游览道路应充分利用路旁现有林木，并在道旁隙地、林缘、空地、转折处、停留赏景点配置适量耐荫灌木与草木花卉（野生为主），避免单调呆板，形成枝叶相交、林荫夹道、路转景变、曲径野花的山间绿色景观长廊，以消除游人旅途疲劳之感，增加游览兴致。

第十五条 景观利用

本次规划对总体规划确定的景观资源进行核实和补充，在总规确定的灵泉景区8个景点基础上补增了2个景物，通过整治景观环境，提供高品质的游赏体验。（详见附表六 景观利用规划一览表）

1、灵泉山—依托优质的自然生态资源，以观光游憩、摄影、徒步为游赏内容，对灵泉山游步道体系进行完善，在较佳视角设置观景设施，与游步道串联，同时布置景点导游牌、公厕和座椅桌。

2、灵泉湖—以观光、摄影、写生、游船为游赏内容，以水体保护为目标，对灵泉湖四周进行景观植被恢复，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植物认知、观光摄影、写生等多种休闲活动。根据游赏需求，沿游步道布置观光亭台，提供观光游赏设施；满足灵泉湖防洪管理和野生动物保护前提下，适当位置设置游船码头，提供游湖赏景活动。

3、观音柏—作为“观音三姐妹”概念的重要体现，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二级保护区相关保护措施以及《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三级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对观音柏周边环境进行改造，以摄影、寄情、科普为游赏内容，对现状观景平台提升改造，完善补充座椅桌和导视牌。

4、观音茶园—以现状茶园和农田为基础，丰富观赏茶花品种，新建游赏步道，与灵泉寺进行联动，完善移动公厕、服务部等旅游配套设施，打造集摄影、观光游憩、徒步、骑行、采摘于一体的茶园养身·森养乐境健体区。

5、灵泉寺—以灵泉上庙和灵泉下庙为核心，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一级保护区要求，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对灵泉寺进行景观打造，完善提升游步道、观景平台等观景游览设施。

(1) 灵泉上庙：对接已批复的灵泉景区概念性规划，对广场、寺庙景观环境进行提升完善，利用索道站绿化场地建设禅意花园，对摩崖石刻侧面进行加固，完善提升游步道和观景平台。

(2) 灵泉下庙：对接已批复的灵泉景区概念性规划，以“鲜花禅寺”为主题，对灵泉下庙景观环境进行提升完善，在现状基础上进行铺装、植物、设施、建筑修缮等提升措施。

6、万佛广场—以特色民俗文化体验为主题，以观光游憩、摄影、揽胜为游赏内容，对现状广场进行升级改造，打造主题文化景观氛围，同时为切合主题，注重夜景灯光的营造，完善补充座椅桌、公厕和景区导视牌。

7、三眼井—以现状三眼井和二十四孝廊为依托，以揽胜、摄影、寄情为游赏内容，延展三眼井故事，形成三眼井—三池莲花—三处出水口，寓意观音三姐妹“修行—成佛—渡人”的过程，改造地面铺装，设置净手台片区，增加莲花钵丰富空间。完善补充座椅桌和导视牌。

第十六条 游览线路规划

规划了修心揽胜游线和健身登山游线共 2 条主题游线。

修心揽胜游线：聚贤广场—灵泉湖—万佛广场—灵泉下庙—梵音亭—三眼井—灵泉上庙—观音阁—七泉摩崖石刻—灵应寺—聚贤广场。

健身登山游线：东入口—古柏木—观音柏—古树林（百年麻栎、百年香樟、古柏木）—黄连木古树—柏树林—观音茶园。

游览以乘车、步行观景相结合的方式为主，兼有索道的游览方式。主要依托 G318 和城市快速路（中环路）为景区的外围交通依托。

第十七条 夜景光彩亮化规划

充分衔接《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规划》，对灵泉景区内部的文化建筑、重要景观节点、灵泉湖、森林等进行全景式亮化工程打造，通过巨型壁画、映射、造型等方式做一体化设计，将景区打造成一个艺术气息浓郁的养心打卡圣地。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八条 旅游服务设施布局

保留现状游客服务中心，结合灵泉上庙西侧、灵泉下庙索道站各设置 1 处服务部。

（详见附表八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第十九条 旅游服务设施配置规划

规划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应结合总规确定的旅游服务中心和服务部进行分类设置，包括旅游服务设施和管理服务设施两类。

（详见附表九 旅游服务设施分类配置一览表）

第二十条 游览设施建设

- 1、游览步道沿线每隔 300—500 米设置休息平台，平台面积控制 50-100 平方米。
- 2、在主要观景点设置观景平台，可设置座椅、遮阴亭、垃圾桶等设施。
- 3、在聚贤广场合适位置设置遂宁市全域全景导览图，内容应涵盖遂宁市各类景区（点）、

特色酒店、交通枢纽站、加油站以及智慧导航等内容。

4、在游客服务中心设置景区导游牌进行概括性解说，包括景区概况、游览线路图等信息。在西入口聚贤广场、北入口将风景名胜区和景区整合设置导游牌，包括景区分布、邻近主要景点简介等。

5、结合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建设，完成现代数字智慧景区建设，实现电子门票、智能门禁道闸、自助导游讲解、游客来源分析、信息宣传发布、安全与应急指挥管理技术等功能。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二十一条 旅游交通预测

景区高峰期自驾车停车位的总需求约 873 个，平均每车位占地面积按 35 平方米考虑，则集中式停车场总占地面积约 3.06 万平方米。日常车位的总需求约 524 个。

第二十二条 对外交通联系

1、旅游交通组织

(1) 充分利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加强与国道 318（上聂线）、灵泉大道和中环大道的联系，提升对外交通通行能力。

(2) 规划共设置 3 个主要出入口，分别为保留现状西出入口 1 处，东北部为景区后勤服务的出入口 1 处，规划新增 1 处北入口（灵泉大道入口）。

2、对外交通设施

为缓和景区停车紧张问题，衔接《遂宁市河东新区 HD09 单元（灵泉一养生谷片区）详细规划》，按照片区综合开发建设，设施共享原则。结合景区范围外北入口游客中心和景区东侧多功能活动中心 5 处停车场，共计可提供 940 个停车位。

第二十三条 内部交通组织

根据地形及游览项目分布情况，结合已有道路。规划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游步道、应急车道四个等级的内部道路交通体系。车行道路路面采用新型低碳环保路面（稳定型橡胶改沥青路面），减少废气和粉尘。景区内部新建或升级改造道路，必须编制建设项目对风景名胜区影

响评估论证报告，并报省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游览专用道路选线可结合实际地形、地质、景观需求，在后续施工设计中进行优化调整，选线要随山就势，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的观景面中，注意隐蔽，对于因修建道路而产生的创伤面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主干路：景区中部道路，现状道路。西连上聂线，东接中环大道东一段。路面宽度 7 米，升级改造为沥青路面，长约 1.65 公里。

次干路：一是灵泉寺内部道路，起于西门，经盘山而上，止点为上寺山门；路面宽度 6 米，升级改造为沥青路面，长约 2.32 公里，仅供景区观光车行驶；二是景区南部的环形道路，路面宽度 6 米，规划沥青路面，长约 5.58 公里，同时兼具南部森林消防巡护道。

游步道（巡护道）：结合地形特征与景点分布，对灵泉景区步道系统进行补充完善，结合停车场，形成内部“步行+车行”构成的游览系统，二者互为补充。对现有步道提升完善，并增设上庙至下庙的步道，步道宽度 1.5—3 米，路面采用石材或木质铺装等，适当地段可做非硬化处理，具体根据地形条件及游客规模灵活设置，并按平均间距 200—300 米增设游憩点。

应急车道：受地形影响，规划灵泉大道至灵应寺一条应急车道，路面宽度 4.5 米。考虑对灵泉山上突发情况应急救援和高峰期游客的疏解和分流。

第二十四条 交通设施

1、生态停车场

规划范围内保留现状西入口1处地上停车场，共提供160个停车位。按照景区配建充电车位不低于10%和无障碍停车位不低于2%的比例配置充电停车位和无障碍停车位。为应对节假日高峰期，在满足道路交通和游客通行安全情况下，将下庙广场、道路沿线作为应急停车。

（详见附表十 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2、观光车停靠站

在入口大门处设置 1 处观光车停靠站，景区内设置 6 处换乘站点，满足游客换乘需求。

3、索道

依据总体规划保留灵泉景区现状索道，按照《客运索道重大修理的技术要求》（GB/T 34368—2017）等相关标准定期维护，提升索道运力、安全性能和乘坐舒适度。

4、自动扶梯

结合总体规划，在景区北入口新建 1 处自动扶梯，分两级，总高度 41 米，水平距离 105

米。灵泉景区内包括第一级上部和第二级全部，水平距离约 70 米。

扶梯具体选型和规模应在建设实施阶段，经厂家仔细深化设计和进行专项论证，经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核准后，严格按设计方案实施。

5、交通标志

在进入遂宁市和风景名胜区外围的主要道路上，按标准整合设置景区和风景名胜区旅游交通指示牌；自进入灵泉景区内起，各个路口设置指示牌，标明道路、景点方向和距离；**区域坡陡弯急处，必须设置限速牌和防护桩，必要时可设置反光镜；道路易滑坡处，必须设置警示牌和防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道路竖向

1、控制点高程

包括道路自身的边坡点、道路交叉口的控制点等，指导道路的施工设计。规划区最低点在与上聂线交接处；最高点在规划区最北侧，规划高程 425 米。最大坡度在综合服务中心至观光车停靠站段，坡度为 12%。

2、道路纵坡

游览干路大体上在现状道路路基基础上进行改造和扩建，道路纵坡控制在 0.3%~8%；参考《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对局部困难段道路纵坡放大到 12%，道路横坡 1.0%~1.5%，车速控制在 15 公里/小时。

新建游步道应满足步行和地面排水规划要求，在平地及缓坡地坡度控制在 0.3%~20%，坡度超过 20%的应设计为台阶或梯道。

第五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六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灵泉景区内最高用水量约 208.43 立方米/日，高峰时流量为 4.82 升/秒。

2、水源规划

由现状永盛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4.5 万吨/日。

水源保护须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生活饮用水水质，必须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

3、给水系统规划

维护升级景区现状供水管网，以提高供水安全性。干管管径 DN150，支管管径 DN100。

4、消防供水规划

本景区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水源采用供水管网接入场地后形成的室外消防环网供给。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灭火设计用水量为 10L/s，火灾延时为 2 小时。消防用水平时存储于水厂清水池中，在灵泉景区结合灵泉湖建设消防水池 1 处。

第二十七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根据就近、顺应地势的原则直接排放。建筑密集区敷设雨水管，建筑稀疏区可利用道路边沟和建筑散水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

3、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供水量的 80% 计算，则规划区污水处理总量为 166.74 立方米/日。

（2）污水处理规模及方式

①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区内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上聂线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东一期污水厂。

②污水处理程度

为了确保规划区的污水排放不污染环境和水体，污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为此，**规划确定污水经一级 A 标准处理后排放。**

4、污水管网系统规划

污水管网呈枝状沿规划主道路敷设，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北两侧的机动车道下。污水管材采用硬质聚氯乙烯管（UPVC）。主干管管径为 DN200。

第二十八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指标及用气量预测

规划区总用气量约为 $1088.21\text{Nm}^3/\text{d}$ ，高峰时用气量为 $145.09\text{Nm}^3/\text{h}$ 。

2、气源及配气管网系统规划

本规划区燃气气源为仁里配气站。自配气站就近接管（中压）至规划区通过设置调压箱向各用户配气。燃气管网采用中压 A 一级管网系统。为提高供气安全和可靠性，管网以环网为主，辅以枝状管伸向用地内部，中压管网通过箱式调压器降压后出低压气供向用户。

第二十九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灵泉景区规划用电负荷 755.48KW 。

2、供电电源规划

由仁里 110kV 变电站供电，作为本次规划区的主供电源，保障景区用电安全。

3、供电系统规划

由现状 110kV 仁里变电站出 10kV 电力电缆，沿途向各用电点供电，电力电缆原则上考虑地下敷设，以减少电力设施对景区建筑风貌的影响。

第三十条 通讯工程规划

1、邮政规划

依托就近邮政支局为规划区提供邮政服务，规划区内可根据需要结合公建设置邮政营业网点，办理报刊、邮寄等业务。

2、通信规划

规划采用电信线路、有线电视、网络三网合一。依托遂宁市有线电视系统或经行政审批的自建卫星电视收视系统，要求**有线电视节目入户率达 100%**。

3、无线通信规划

规划在各游览线路沿线设置移动通信基站，以达到所有游览线路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景区内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并公示 Wi-Fi 信息。**具体位置应由通信专业部门进行勘察、设计后选址。**

第三十一条 管线综合规划

本规划区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和电信；**35kV 电力线采用架空敷设，其余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管线间净距必须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灵泉景区内一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Ⅰ级、水环境质量达到Ⅱ类、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0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Ⅱ级标准、水环境质量达到Ⅱ类、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1类标准；三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优于Ⅱ级标准、水环境质量优于Ⅲ类、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优于1类标准。

2、环卫设施

（1）生活垃圾量预测

灵泉景区垃圾日产量为4.84吨/日。

（2）垃圾收集与处理

垃圾实行袋装化，游客服务部按服务半径不大于70米设置垃圾收集点；景区主要游览线路上按照25—50米间距设置1处垃圾箱；游客接待中心内必须配置垃圾收集箱。

依托景区内灵泉社区设垃圾转运站，收集垃圾运出景区至遂宁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景区内农家乐、酒店餐厨垃圾必须按照遂宁市相关规定及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处理；在农村地区进行垃圾分类意识的普及宣传，并建设分类垃圾收集点，定期收集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

（3）公共厕所

规划范围内公共厕所给排水纳入相应区域给排水系统统一考虑。各独立厕所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规划保留现状7座公共厕所，按照不低于《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2022）的Ⅱ类标准提档升级。结合南部观音茶园游览路线，增设5座生态移动厕所。

独立式的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应小于5.0米，周围应设置不小于3米的绿化带。公共厕所全部为水冲厕所，若无法纳入集中给排水系统，则公厕需配套建设蓄水池及化粪池，宜做环保公厕处理。

第六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三十三条 居民调控措施

经现场实地踏勘，灵泉景区范围内已无居民居住。故本次详规不涉及居民社会调控。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三十四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参照上位规划，灵泉景区内设防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

第三十五条 消防规划

1、游览设施区域消防

规划依托城市消防系统负责本景区的消防任务，大力宣传防火重要性和防火常识，增强景区内游客的防火意识。

在规划区的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新建建筑应该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规定执行。各游览接待设施和聚居点内按照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和移动式灭火器具等消防设施。

灵泉景区消防采用低压制，与生活用水共网，由高位水池统一供给。规划区内各建筑按照相应规范悬挂灭火器具等。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考虑规划区内人口规模和建筑体量等实际情况，本区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灭火设计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时为 2 小时，消防水源采用给水管网接入场地后形成的室外消防环网供给。

2、森林消防

建立完整的森林防火系统和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和防火设施。林区应按规定因地制宜配建火情瞭望塔、防火物资库、管护房、林区防火道路，可依托现状和结合规划游步道系统设置必要的巡护道。有必要可建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防火林带，消防水池等。设立防火机构，做到专人巡逻，配备相应的防火交通运输工具、探火灭火器械和通信器材。充分强化森林防火指

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保证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灵泉景区森林消防具体设施配建和建设结合《遂宁市河东新区灵泉片区森林防火规划（2024—2030 年）》落实，以及在施工阶段进行优化。

第三十六条 抗震规划

1、设防标准

灵泉景区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 0.4s，属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设防区。

2、防震措施

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供水、供电、公共文化设施等），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提高一级进行抗震设防。

对规划区用地要进行抗震适宜性评价。根据实测钻孔和工程地质资料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场地类别划分方法结合场地的地震工程地质特征进行。根据评价结果对建设抗震防灾提出要求和对策。对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中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由此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3、避难场所

利用停车场、广场、公共绿地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配建救助设备、储备救灾物资和明显标识。避难场所按人均 1-2 平方米控制。避难场所按要求设置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厕所、住宿、消防、排污、垃圾储运、医疗救护、物资储备、洗浴、指挥管理、信息发布等设施。

4、救援疏散通道

规划以国道 318（上聂线）和中环大道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须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

第三十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对于地质灾害防治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应建立起科学的预测、预报、防治预案体制，实行地质灾害责任制，定期进行灵泉景区地质灾害普查，对现有地质灾害危险区加强防治工作，并定期检查防灾预案的落实情况，应及早编制防治规划，做好防治重点

工程建设。在今后的旅游设施建设中加强对高切坡深开挖建设项目的管理。

建议对景区现有 1 处滑坡进行工程治理，对 4 处边坡进行相应支护。防止因地表水冲刷、浸泡及人类工程活动造成边坡稳定性变差。根据当地建筑经验类比，滑坡灾害可采用桩板墙的防护措施防护，1#边坡和 3#边坡可采用挡土墙的防护措施防护，2#边坡和 4#边坡可采用锚喷的防护措施防护。以消除对评估区地质环境及建筑物的危害隐患，边坡支护应进行专门设计。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依托河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平台建立景区地质灾害监控预警系统。各项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

第三十八条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建立以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牵头，河东新区管委会、灵泉寺管理委员会和灵泉社区为辅的风景区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建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指挥中心逐步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利用网络、有线（无线）通信系统以及必要的卫星电话，负责灾情的监控、预警、发布以及救援指挥。

3、建立完善的旅游设施安全及警示体系。在危险地段旁设置危险标志警示牌，提醒游客注意事项；各运营项目均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对交通设施、特种设施设备、游览活动器械、繁忙道口及危险地段要定期检查，落实责任制度，加强管理和维护，及时排除危险和其他不安全因素。

4、建立完善的预防环境疾病体系。严格保证饮食安全，严禁出售变质食品，对一些公众旅游设施应定期进行消毒保洁处理。

5、建立完善的医疗、急救保障体系。主要游览景区均确保建立有一定处理能力的医疗站，并与当地医院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游客遇突发疾病可及时、有效得到控制、救助及转移。

6、建立完善的避灾系统。利用绿地、广场、停车场等空地作为临时避难场所，要求设有明确的指示标志标牌。临时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以遂宁市河东新区防灾规划为准。规划国道 318 和中环大道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须保证灾后 7 米以上的宽度。

7、在旅游高峰期加强监管，严格控制游客数量，避免因拥挤发生意外事件。建议入口和进出主要通道沿途适当位置设立电子显示牌，实时提醒游客景区内停车位、游客量等信息，以便引导游客合理安排自己行程。

第八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三十九条 用地规划

本规划对土地利用性质分类按照土地使用的主导性质进行划分，执行国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对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部分用地划分至中类。结合区域环境特点，落实《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灵泉景区建设具体要求。规划风景点用地 4.41 公顷，其他观光用地 5.10 公顷，旅游点建设用地 0.45 公顷，解说设施用地 0.48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 1.07 公顷，管理设施用地 0.08 公顷，交通与工程用地 12.36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为 131.98 公顷，包括野外游憩用地、耕地、林地、水域等农林用地。

同时，为使本次详细规划能有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管理，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对用地进行对照分类，部分用地划分至三类。

（详见附表七 规划用地统计表）

第四十条 建设用地控制

1、控制指标体系

规划控制指标包括：土地使用性质、地块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建筑后退等，是控制土地使用强度的强制执行指标。

2、土地使用性质、地块面积

（1）用地性质反映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地块性质划分到中类。

（2）用地性质的弹性控制

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不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改建、扩建和新建后的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控制图则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3、容积率（FAR）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FAR≤0.8

4、建筑密度（BC）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BC≤30%

5、建筑限高（HL）

规划区内除现状建筑，新增建筑高度控制为：

旅游服务设施建筑：HL≤16米

6、绿地率（GAC）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GAC≥50%

7、建筑后退（SB）

根据《遂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相关要求，本次规划建筑后退道路红线5米，退道路转角红线7米。人流较大的公共建筑入口方向必须后退满足人流疏散的距离。地块内建筑间距应符合日照、消防、通风、卫生、安全和管线敷设等有关规范要求。

部分用于旅游服务设施、商业的面积较小点状用地的建筑后退，可按审定规划方案因地制宜确定退让距离。

第四十一条 四线控制

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城市紫线，即灵泉寺文物保护范围界限。根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严格管控，具体要求如下：

1、对紫线保护区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应保持文物原貌、整旧如旧，严禁一切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紫线内不得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与历史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保护区外一定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在该地带修建任何建（构）筑物须按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2、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3、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

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九章 建筑布局规划

第四十二条 布局原则

- 1、确保景区公共游览流畅；
- 2、安全第一，集约用地；
- 3、确保视线通廊通达；
- 4、确保与游览线路有机组织；
- 5、结合用地条件综合布局，突出特色。

第四十三条 建筑布局分类

1、接待服务设施建筑控制

接待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在灵泉寺入口处和景点集中处。建筑结构上采用简易木结构形式，功能上满足零售、简餐等要求，建筑色彩宜与环境相协调。

2、管理设施建筑控制

该类设施为游客服务中心。建筑应依山就势，同时避让区内的山地滨水景观，亮出滨水公共区域。建筑风格采用现代建筑风格，并适当融入当地民居建筑元素和文化元素。建筑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基础设施建筑控制

主要为规划区内的停车场设施。应结合地形进行布局，按生态停车场方式进行建设。停车场设施构筑物应体现生态与乡土化，宜采用遮挡、消隐等方法隐蔽其较大体量，形成与环境互融的效果。

第四十四条 建筑风貌控制

- 1、建筑结合地形布局，应与现状林地相互协调，呈现错落有致的布局形式；
- 2、建筑材料应采用乡土材料，以木、竹、石为主；

3、建筑景观环境应体现自然、原生特点，并突出展示川中遂宁本土建筑元素，合理设置寓教于乐的禅意文化主题景观小品。

第十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四十五条 建设分期

结合总体规划规划期限分期，确定本次详细规划分期建设为近期 2025-2027 年，远期 2028-2035 年。

第四十六条 分期实施目标

近期（2025-2027 年）：以完善风景游赏和服务接待功能为主要目标。推动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在灵泉景区管理点设立，完善景区标识标牌，加强景观保护，推进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和游览交通的完善。

远期（2028-2035 年）：以打造具有生态保护、康体养心、科普宣传、文化深体验等多功能的景区为目标，推进“景城相融”建设理念，巩固灵泉景区风景游赏功能和服务接待能力。完善游览交通，增强市民休闲功能，实现作为遂宁市城区郊野公园的功能体现。

第四十七条 近期建设重点

（详见附表十二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规划报批

本规划按法定程序上报，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后生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依法按本规划组织实施，解释权属本规划批复部门。

第四十九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修编或重大调整，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

第五十条 规划成果组成及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法定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组成，其中规划图纸包括规划图册和规划图则。技术文件由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是规划文本及规划图纸的技术支撑，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引用，不可分割。

附表一：规划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控制点	东经	北纬
1	105° 37' 29"	30° 31' 46"
2	105° 37' 31"	30° 31' 46"
3	105° 37' 33"	30° 31' 42"
4	105° 37' 34"	30° 31' 39"
5	105° 37' 41"	30° 31' 41"
6	105° 37' 41"	30° 31' 39"
7	105° 37' 32"	30° 31' 37"
8	105° 37' 32"	30° 31' 33"
9	105° 37' 26"	30° 31' 29"
10	105° 37' 32"	30° 31' 21"
11	105° 37' 19"	30° 31' 17"
12	105° 37' 17"	30° 31' 13"
13	105° 37' 22"	30° 31' 12"
14	105° 37' 27"	30° 31' 09"
15	105° 37' 22"	30° 31' 03"
16	105° 37' 29"	30° 31' 07"
17	105° 37' 32"	30° 31' 04"
18	105° 37' 31"	30° 30' 59"
19	105° 37' 41"	30° 30' 51"
20	105° 37' 44"	30° 30' 51"
21	105° 37' 42"	30° 30' 43"
22	105° 37' 43"	30° 30' 32"
23	105° 37' 37"	30° 30' 31"
24	105° 37' 31"	30° 30' 52"
25	105° 37' 25"	30° 30' 42"
26	105° 37' 21"	30° 30' 37"

控制点	东经	北纬
27	105° 37' 15"	30° 30' 39"
28	105° 37' 14"	30° 30' 43"
29	105° 37' 23"	30° 30' 51"
30	105° 37' 08"	30° 30' 55"
31	105° 37' 04"	30° 31' 01"
32	105° 37' 00"	30° 31' 14"
33	105° 36' 54"	30° 31' 15"
34	105° 36' 42"	30° 31' 34"
35	105° 36' 42"	30° 31' 43"
36	105° 36' 49"	30° 31' 43"
37	105° 36' 54"	30° 31' 38"
38	105° 36' 49"	30° 31' 35"
39	105° 36' 53"	30° 31' 29"
40	105° 37' 01"	30° 31' 32"
41	105° 36' 58"	30° 31' 42"
42	105° 37' 08"	30° 31' 36"
43	105° 37' 07"	30° 31' 43"
44	105° 37' 12"	30° 31' 41"
45	105° 37' 19"	30° 31' 37"
46	105° 37' 14"	30° 31' 50"
47	105° 37' 18"	30° 31' 54"

附表二：总体规划要求一览表

涉及内容		对本次规划具体要求
地位关系		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东部，为灵泉景区。
资源保护	分级保护	一级保护区（7.51 公顷）—灵泉寺核心区景区 二级保护区（81.38 公顷）—灵泉景区北部除一级保护区的区域 三级保护区（67.03 公顷）—灵泉景区南部
	分类保护	文物古建、宗教活动场所、野生动物、森林植被、自然水体、山体景观、古树名木。
	建设控制管理	① 设立景区管理点； ② 所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③ 建筑高度控制为居住建筑≤12 米，公共建筑≤16 米。容积率不宜超过 0.8，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0%，绿地率应不低于 50%。
景观展示	景区规划	灵泉景区以古柏景观、人文景观为主要特征，包括灵泉寺、灵泉湖、观音柏、灵泉、观音茶园等资源点，总面积 1.56 平方公里。以“人文游览”为主题，以满足公众修身养心、观光游憩、自然教育等要求为主要目的，进行休闲观光、休养、观光游憩等活动。
	游赏组织	采用游步道、索道、栈道的方式。形成“聚贤广场-灵泉湖-下庙-观音柏-上庙-观音茶园”旅游专线。
	典型景观	以灵泉寺为主体的人文建筑景观；在不破坏人文景观及环境的前提下，在典型景观内开展游赏活动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保护规定。
	游览解说系统	① 解说展示场所：游客中心、导游点； ② 解说展示方式：导游解说、语音导览、设施展示
用地建设		建设用地总面积 20.43 公顷，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71 公顷。
功能要求		以灵泉景区、古树景观、人文景观为基调，具有生态保护、康体养心、科普宣教等多种功能的城郊型景区。
设施配置	旅游服务设施	① 灵泉景区上庙和下庙周边，共设置 2 处服务部；

涉及内容		对本次规划具体要求
		② 床位全部由城区提供，景区内不提供床位。
	道路交通	① 定期对现状索道进行维护； ② 建设上庙至下庙游步道，完善骑游道； ③ 景区北入口新建 1 处自动扶梯； ④ 规划保留现状西入口停车场； ⑤ 保留现状南部 G318 处出入口 1 处，和东北部后勤服务出入口 1 处；新增 1 处北入口。
居民调控		灵泉寺社区（疏散型居民点），规划期末无居民。
规模与容量		日游客容量 2748 人次/日，在观音庙会期间按需进行控制。

附表三：现状用地统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面积 (公顷)	占比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0.13	6.50%
	其中	甲 1	风景点用地	0.82	0.53%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9.31	5.97%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33	0.21%
	其中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33	0.21%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48	0.95%
	其中	丙 1	城市建设用地	1.31	0.84%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0.11	0.07%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06	0.04%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6.25	4.01%
	其中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9	2.05%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04	1.95%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02	0.01%
5	戊	林地		117.34	75.26%
6	己	园地		0.05	0.03%
7	庚	耕地		17.25	11.06%
8	辛	草地		0.03	0.02%
9	壬	水域		2.54	1.63%
10	癸	滞留用地		0.52	0.33%
11	其中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0.52	0.33%
总计				155.92	100.00%

注：根据遂宁市国土第三次调查 2023 变更数据，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对景区用地分类类别进行现状土地利用转换。

附表四：现状建设与总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模		位置	与总规符合性			规划意见	备注
			占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功能符合性	建设选址符合性	保护要求符合性		
风景游赏	灵泉上庙	1 处	20948.49 平方米	17089.25 平方米	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灵泉下庙	1 处	19443.02 平方米	8883.82 平方米	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五福堂	1 处	1245.82 平方米	281.46 平方米	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梵音亭/三眼井	1 处	827.35 平方米	76.30 平方米	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观音柏	1 处	34.79 平方米	——	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阴阳坟	1 处	225.70 平方米	45.14 平方米	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灵应寺	1 处	4046.72 平方米		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聚贤广场	1 处	29711.17 平方米	594.22 平方米	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万佛广场	1 处	9715.89 平方米	——	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西入口广场	1 处	7761.60 平方米	——	二级保护区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旅游服务	游客中心	1 处	3592.45 平方米 (60 床)	4535.66 平方米	二级保护区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总体规划灵泉景区内不设床位，详规中取消住宿功能，提升完善其他功能。	现状住宿已暂停营业
道路	西入口停车场	1 处	5924.59 平方米	——	三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交通	西入口至灵泉	1 条	长 3 公里，宽 5.5	——	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

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模		位置	与总规符合性			规划意见	备注
			占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功能符合性	建设选址符合性	保护要求符合性		
	上庙观光车道		米							
	索道站	2 处	2714.48 平方米	1027 平方米	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对设施定期维护。	
	G318 至中环大道道路	1 条	长 1.7 公里，宽 7 米	——	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景区管理	景区管理用房	1 处	649.44 平方米	754.79 平方米	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景区门禁	2 处	127.55 平方米	——	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解放新村村委会	1 处	895.63 平方米	255.67 平方米	三级保护区	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迁出，结合解放新村聚居点布置。	
	四川遂宁应用技工学校	1 处	2845.64 平方米	——	二级保护区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保留，维持现状。	
	景区北侧三块城镇住宅用地	3 处	370.37 平方米	——	二级保护区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根据总规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	
	工业用地	1 处	5191.00 平方米	——	三级保护区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迁出	

附表五：景源评价一览表

序号	景源名称	等级	备注
1	灵泉山	三级	原总规确定
2	灵泉湖	三级	原总规确定
3	观音柏	三级	原总规确定
4	观音茶园	四级	原总规确定
5	灵泉寺	一级	原总规确定
6	灵泉下庙	二级	原总规确定
7	灵泉上庙	二级	原总规确定
8	万佛广场	四级	新增景物
9	三眼井	四级	新增景物
10	观音庙会	三级	原总规确定

附表六：景观利用规划一览表

序号	景点/景群	类型	游赏类别	规划控制要求
1	灵泉山	自然地景	观光游憩、摄影、徒步	在较佳视角设置观景设施，与游步道串联，同时布置景点导游牌、公厕和座椅桌。
2	灵泉湖	自然地景	观光游船、摄影写生	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沿游步道布置观光亭台，提供观光游赏设施；开展植物认知、观光摄影等多种休闲活动；满足防洪和野生动物保护要求前提下，结合岸线设置游船码头。
3	观音柏	自然生景	摄影、寄情、科普	完善补充座椅桌和导视牌。
4	观音茶园	人文园景	摄影、观光游憩、徒步、采摘	增加茶花品种，增加观赏步道，对现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5	灵泉寺	人文建筑	揽胜、摄影、寄情	完善提升游步道、观景平台等观景游览设施，对现状游客中心进行功能补充和设施更新。
6	灵泉下庙	人文建筑	揽胜、摄影、寄情	完善提升游步道等游览设施。
7	灵泉上庙	人文建筑	揽胜、摄影、寄情	完善提升游步道和观景平台，根据需求增设公厕。
8	万佛广场	人文建筑	揽胜、摄影	完善补充座椅桌、公厕和景区导视牌。
9	三眼井	人文建筑	揽胜、摄影、寄情	完善补充座椅桌和导视牌。
10	观音庙会	人文风物	寄情、演艺	——

附表七：规划用地统计表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标准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公顷）		占比（%）		变化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0.13	77.95	6.50%	49.99%	67.82
2	其中	甲 1	风景点用地	0.82	4.41	0.53%	2.83%	3.59
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00	68.44	0.00%	43.89%	68.43
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9.31	5.10	5.97%	3.27%	-4.21
5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33	0.93	0.21%	0.59%	0.60
6	其中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00	0.45	0.00%	0.28%	0.45
7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33	0.48	0.21%	0.31%	0.15
8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48	1.15	0.95%	0.74%	-0.33
9	其中	丙 1	城市建设用地	1.31	1.07	0.84%	0.69%	-0.24
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0.11	0.00	0.07%	0.00%	-0.11
11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06	0.08	0.04%	0.05%	0.02
12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6.23	12.36	3.99%	7.93%	6.13
13	其中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9	3.99	2.05%	2.56%	0.80
14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04	8.35	1.95%	5.36%	5.31
15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00	0.02	0.00%	0.01%	0.02
16	戊		林地	117.36	48.05	75.27%	30.82%	-69.30
17	己		园地	0.05	0.00	0.03%	0.00%	-0.05
18	庚		耕地	17.25	12.68	11.06%	8.13%	-4.57
19	辛		草地	0.03	0.00	0.02%	0.00%	-0.03
20	壬		水域	2.54	2.80	1.63%	1.79%	0.26
21	癸		滞留用地	0.52	0.00	0.33%	0.00%	-0.52
22	其中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0.52	0.00	0.33%	0.00%	-0.52
总计				155.92	155.92	100.00%	100.00%	0.00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类	现状		规划		增减变化
			面积 (公顷)	比例	面积 (公顷)	比例	面积 (公顷)
01 耕地			17.25	11.06%	12.68	8.13%	-4.57
02 园地			0.05	0.03%	0.00	0.00%	-0.05
03 林地			117.34	75.26%	116.49	74.71%	-0.85
04 草地			0.03	0.02%	0.00	0.00%	-0.03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55	0.35%	0.00	0.00%	-0.55
	0703 农村宅基地		0.09	0.06%	0.00	0.00%	-0.09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17	0.11%	0.00	0.00%	-0.17
	0804 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28	0.18%	0.29	0.19%	0.01
0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88	0.56%	1.19	0.76%	0.31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00	0.00%	4.16	2.67%	4.16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0.55	0.35%	0.55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0.52	0.33%	0.00	0.00%	-0.52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3.01	1.93%	3.99	2.56%	0.98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3.29	2.11%	6.18	3.96%	2.89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59	0.38%	0.17	0.11%	-0.42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62	0.40%	0.62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1.44	0.92%	1.44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0.02	0.01%	0.02	0.01%	0.00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0.00	0.00%	0.66	0.42%	0.66
15 特殊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9.31	5.97%	0.64	0.41%	-8.67

一级	二级	三级类	现状		规划		增减 变化
			面积 (公顷)	比例	面积 (公顷)	比例	面积 (公顷)
	1504 文物古迹 用地		0.00	0.00%	4.04	2.59%	4.04
17 陆地水域			2.54	1.63%	2.80	1.80%	0.26
合计			155.92	100.00%	155.92	100.00%	0.00

附表八：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地块编码	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 (公顷)	床位数 (个)	备注
旅游服务中心	游客中心	LQ-A-03	游人中心、售票、餐饮、咨询、展览陈设、商店、警务室、医疗救护、卫生公厕	0.38	——	取消住宿，提升完善
服务部	灵泉上庙服务部	LQ-A-06	景观小品类设施、饮食点、小卖部、商亭、急救、咨询点、座椅桌、风雨亭、公厕、废弃物箱	0.45	——	配建
	灵泉下庙索道站	LQ-A-16	景观小品类设施、饮食点、小卖部、商亭、急救、咨询点、座椅桌、风雨亭、公厕、废弃物箱	0.10	——	现状改建

附表九：旅游服务设施分类配置一览表

类别		设施项目	数量 (个)	规模	功能要求	位置	地块 编码
旅游 服务 设施	旅行	邮电通讯	1	建筑面积以 30-100 m ² 为宜。	——	结合游客中心布置。	LQ-A-03
	游览	卫生公厕	10	新建单座厕所总面积 30-120 m ² ；入口处、游览主干道及景区人流密集处服务半径 150—300m；游览支路、人流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 300—500m。入口处必须设置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不大于 2:3。	按Ⅱ类或以上标准改扩建。建筑风貌应与自然环境协调，严控污水处理，注重生态保护。	保留现状 7 处，结合建设地块新配建 3 处；结合南部观音茶园游览路线，增设 5 座生态移动厕所。	LQ-A-01 LQ-A-03 LQ-A-04 LQ-A-08 LQ-A-11 LQ-A-14 LQ-A-15 LQ-A-16 LQ-B-01 LQ-B-01
		游客中心	1	信息资讯功能面积控制在 20-50 m ² ，展示陈列功能面积控制在 50-200 m ² ，视听功能面积控制在 50-200 m ² ，讲解服务功能面积控制在 10-30 m ² 。	为游客提供集散、换乘、景区信息资讯、展示陈列和旅游服务等。	现状，景区西入口处。	LQ-A-03
		座椅桌	12	步行游览主、次干道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 300-500m 设置 1 个，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 100-200m 布置 1 个，登山路 50-100m 设置 1 个。	与环境相协调，体现景区文化特色。	结合景区游览线路以及景点布置。可根据后续游赏需求增设。	——

类别		设施项目	数量 (个)	规模	功能要求	位置	地块 编码
		风雨亭、 休憩点	9	主、次干道及行人交通 量较大的道路沿线 500-800m, 步行游览支 路、游步道 800-1000m。	包括观景 亭、观景平 台、休憩座 椅等。	结合景区游 览线路以及 景点布置。 可根据后续 游赏需求增 设。	——
	饮食	饮食点	2	每座使用面积控制在 2-4 m ² 。	为游客提供 饮料、快餐 等服务。	灵泉下庙索 道站服务部 灵泉上庙服 务部。	LQ-A-06 LQ-A-16
		餐厅	1	每座使用面积控制在 3-6 m ² 。	为游客提供 必要的、无 污染的餐饮 服务。	游客中心。	LQ-A-03
	购物	旅游商店	1	建筑面积控制在 500 m ² 以内。	提供特色旅 游商品、纪 念品等服 务。	游客中心。	LQ-A-03
		小卖部、 商亭	7	建筑面积以 30-100 m ² 为宜。	为游客提供 小商品售卖 服务。	结合各服务 部新设小卖 部 2 处。	LQ-A-06 LQ-A-16
管 理 服 务 设 施	配套 管理	警务室	1	建筑面积控制在 30-80 m ² 。	维护景区治 安。	结合游客服 务中心布 置。	LQ-A-03
	医药 救护	医务室	1	建筑面积控制在 30-80 m ² 。	为游客提供 紧急医疗救 援。	结合游客服 务中心布 置。	LQ-A-03

附表十：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位置	规模		备注
	面积（m²）	数量（个）	
西入口停车场	5706.36	160	小车车位（配建充电车位不低于10%和无障碍停车位不低于2%）
合计	5706.36	160	——

附表十一：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建筑总量(m ²)	配建车位(个)	配套设施	保护等级	备注
LQ-A-01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4046.37	——	——	——	——	——	——	灵应寺	二级保护区	现状提升
LQ-A-02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752.98	——	——	——	——	——	——	景区管委会	二级保护区	现状提升
LQ-A-03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3821.28	——	——	——	——	——	——	游客中心	二级保护区	现状提升
LQ-A-0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4114.54	0.8	30	50	16	3291.63	——	——	二级保护区	新建
LQ-A-0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975.19	——	——	——	——	——	——	展示景墙	二级保护区	结合边坡展示，不新建建筑
LQ-A-06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4491.85	0.8	30	50	16	3593.48	——	服务部	二级保护区	新建
LQ-A-07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250.78	——	——	——	——	——	——	观音柏	二级保护区	现状提升
LQ-A-08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21170.38	——	——	——	——	——	——	灵泉上庙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现状保留
LQ-A-0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357.71	——	——	——	——	——	——	自动扶梯、礼佛天梯	二级保护区	新建
LQ-A-10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225.68	——	——	——	——	——	——	阴阳坟	二级保护区	现状保留
LQ-A-1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55.49	——	——	——	——	——	——	索道上站	二级保护区	现状提升
LQ-A-12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956.14	——	——	——	——	——	——	三眼井	二级保护区	现状保留
LQ-A-13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939.95	——	——	——	——	——	——	五福堂	一级保护区	现状保留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建筑总量(m ²)	配建车位(个)	配套设施	保护等级	备注
LQ-A-14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95.94	——	——	——	——	——	——	卫生公厕	二级保护区	现状保留
LQ-A-15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19275.17	——	——	——	——	——	——	灵泉下庙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现状保留
LQ-A-16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31.15	——	——	——	——	——	——	索道下站、服务部	二级保护区	现状提升
LQ-A-17	甲 1	风景点用地	10157.80	——	——	——	——	——	——	九莲池	二级保护区	现状提升
LQ-A-18	甲 1	风景点用地	9375.70	——	——	——	——	——	——	三面观音广场	二级保护区	现状保留
LQ-A-19	甲 1	风景点用地	17994.71	——	——	——	——	——	——	聚贤广场	二级保护区	现状保留
LQ-A-20	甲 1	风景点用地	6612.05	——	——	——	——	——	——	西入口广场	二级保护区	现状保留
LQ-B-01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705.87	——	——	——	——	——	160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现状保留
LQ-B-02	丙 1	城市建设用地	5653.25	——	——	——	——	——	——	——	三级保护区	现状保留
LQ-B-03	丙 1	城市建设用地	1757.03	0.8	30	50	16	1405.62	1.5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	三级保护区	已与国空详规衔接
LQ-B-04	丙 1	城市建设用地	423.84	——	——	——	——	——	——	停车场	三级保护区	已与国空详规衔接
LQ-B-05	丙 1	城市建设用地	30.04	0.8	30	50	16	24.03	1.5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	三级保护区	已与国空详规衔接

地块 编码	用地 性质 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 面积 (m²)	容积 率	建筑 密度 (%)	绿地 率(%)	建筑 限高 (m)	建筑总量 (m²)	配建车位 (个)	配套设施	保护等级	备注
LQ-B-06	丙 1	城市建设用地	2846.28	——	——	——	——	——	——	——	三级保护区	现状保留，技工学校

附表十二：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内容	位置	规模	规划设计要求	投资估算 (万元)
1	灵泉景区管理点	——	设立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配置相关人员。	游客中心	——	——	200
2	灵泉上庙服务部	新建	新建灵泉上庙服务部，采用传统中式建筑设计元素设置接待区、堂食区、茶室等功能用房。	灵泉上庙西侧	建筑面积 751.36 平方米	设景观小品类设施、饮食点、小卖部、商亭、急救、咨询点、座椅桌、风雨亭、公厕、废弃物箱等设施。宜以简单构筑物或小体量建筑为主，不得安排住宿。	350
3	灵泉下庙服务部	提升	对现状索道站用房改造提升，补充服务部功能和相应服务设施。	索道下站	建筑面积 513.5 平方米		150
4	灵泉寺车行道路	提升	升级改造为沥青路面。	——	9.55 千米	车行道路路面采用新型低碳环保路面（稳定型橡胶改沥青路面），减少废气和粉尘。	330
5	应急车道	新建	新建灵泉大道至灵应寺应急车道，路面宽度 4.5 米。	灵泉大道—灵应寺	1.06 千米		210
6	游步道	提升/新建	对现有步道提升完善，增设上庙至下庙的步道。	——	4.10 千米	路面采用石材或木质铺装等，适当地段可做非硬化处理，具体根据地形条件及游客规模灵活设置，并按平均间距 200—300 米增设游憩点。	120
7	自动扶梯	新建	两级，总高度 41 米，水平距离 105 米。	北入口	——	扶梯具体选型和规模应在建设实施阶段，经厂家仔细深化设计和进行专项论证，经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核准后，严格按设计方案实施。	500
8	标志系统	完善提升	完善入口风景名胜区标志和市域全景导览图，以及景区	——	——	按照相关标准补充完善和规反灵泉景区标志系统。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内容	位置	规模	规划设计要求	投资估算 (万元)
			内部标识标牌。				
10	灵泉寺	提升改造	对灵泉寺内莲花台、灵泉上庙和灵泉下庙等场所环境进行提升改造。	灵泉寺	——	以“鲜花禅寺”为主题，对灵泉上庙、灵泉下庙、三眼井等景观环境进行提升完善，在现状基础上进行铺装、植物、设施、建筑修缮等提升措施。	450
11	观音柏	提升	对现状观景平台提升改造，完善补充座椅桌和导视牌。	观音柏	占地面积 205.78 平方米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二级保护区相关保护措施以及《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三级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对观音柏周边环境进行改造，以摄影、寄情、科普为游赏内容。	60
12	景观绿化营造	完善提升	对主要景点、旅游服务设施环境和游览道路等进行景观绿化。	——	——	按规划进行风景林、观赏树重点绿化、美化，以自然形式为主，景观四季各有不同，绿化效果仿自然植物群落生态系统。	300
总计							2770